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鄂0103破27号

本院根据雷明的申请，于2024年9月26日裁定受理武汉乐创宝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14日指定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乐创宝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决定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由审判员陈竹独任审理本案。武汉乐创宝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客厅E栋2408室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曹律师，联系电话：027-83928788、18771977351）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汉乐创宝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武汉乐创宝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1月20日9时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